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6—2013
代替 GB/T 20014.6—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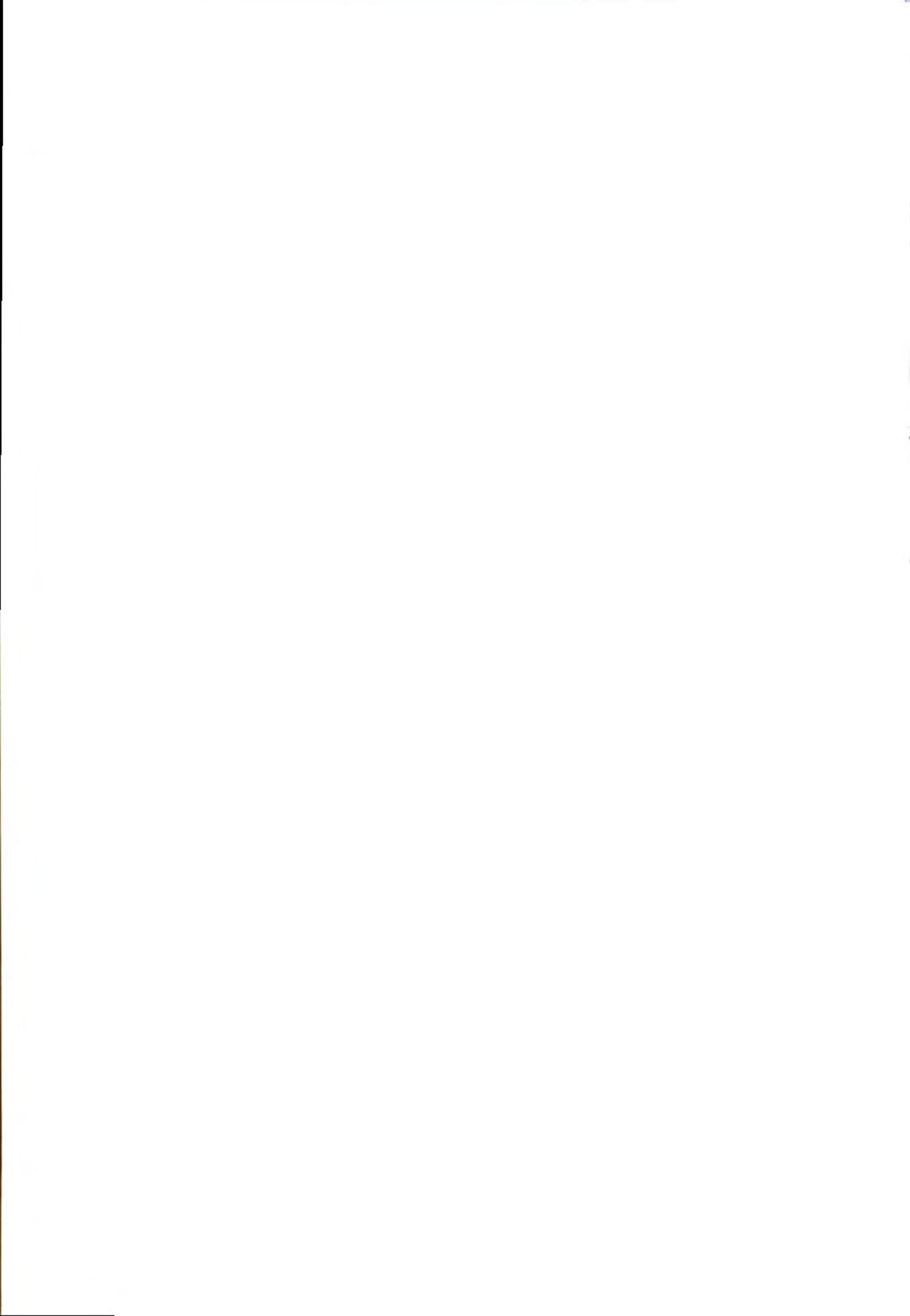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6: Livestock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13-12-31 发布

2014-06-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7部分：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0部分：鳊鲃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6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7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6部分。本部分与第2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GB/T 20014.6—2008《良好农业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GB/T 20014.6—2008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2个条款：4.4.1.14、4.4.3.6；
- 删除2个条款：4.9.4.1(2008年版)、4.9.4.2(2008年版)；
- 修改内容10个条款：4.3.2、4.3.9、4.4.1.3、4.4.1.6、4.4.3.3、4.6.12、4.7.1.2、4.7.2.1、4.9.1.2、4.9.3。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

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全国畜牧总站、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食恒信(北京)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山东聊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农科院畜牧研究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卜蜂莲花(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凤来、和文龙、张书义、曲丰发、王茂华、孙鑫、刘爱巧、夏林堂、李超美、王加启、徐共和、余锐萍、张红梅、滑艳利、章红兵、陈恩成、彭剑虹、王澍、周健、徐团才、王晓文。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6—2005、GB/T 20014.6—2008。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畜禽养殖过程直接影响其加工食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针对畜禽的生产方式和特点,对畜禽养殖过程中畜禽生产和健康如养殖场选址、畜禽种源和标识追溯、饲料和饮水的供应、畜舍与设施、畜禽的健康、药物的合理使用、病死畜禽的处理、畜禽的配送运输、养殖生产过程中的记录、追溯以及对员工的培训等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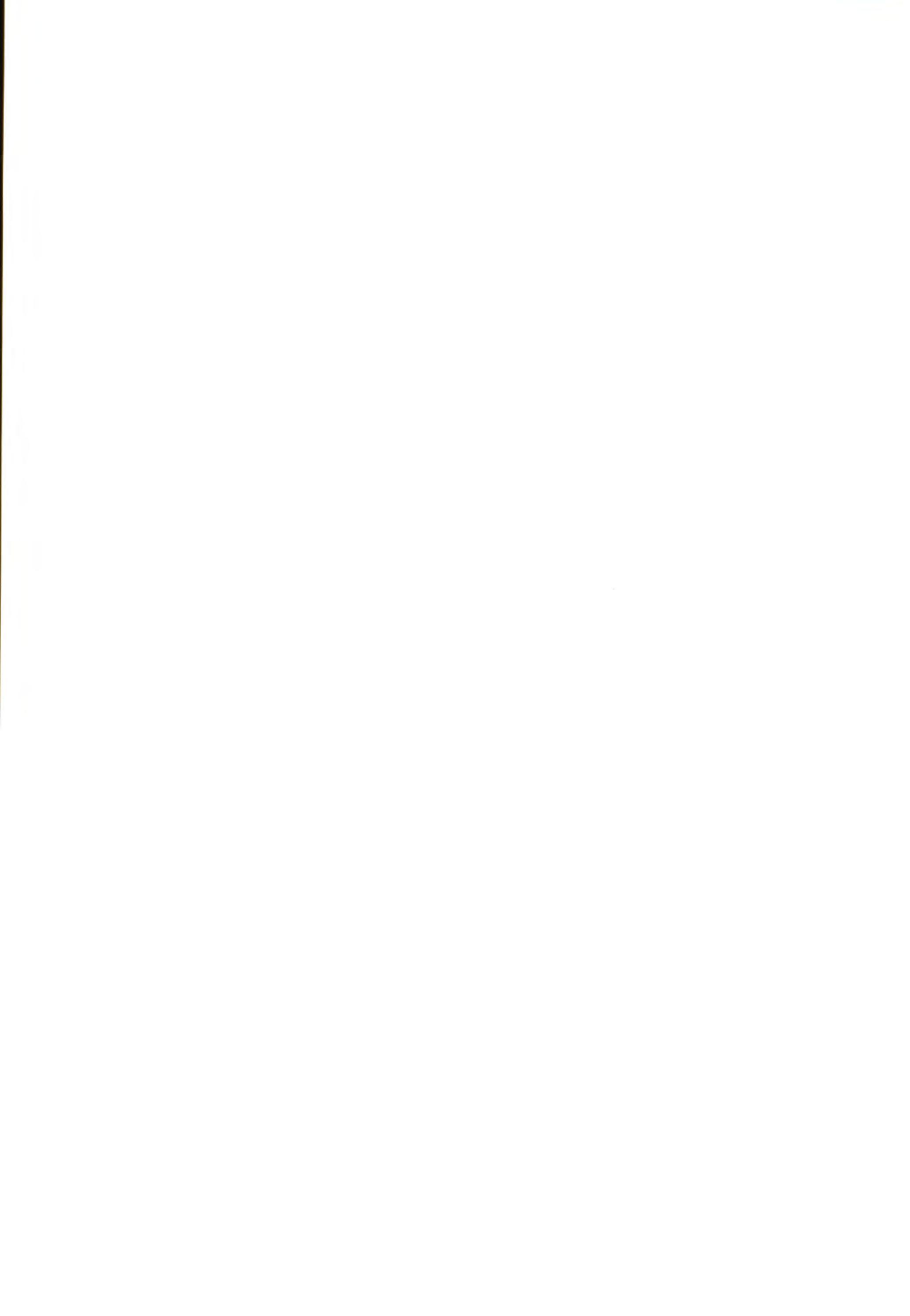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原则。

表1 控制点级别划分原则

等级	级别内容
1级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以及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级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级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畜禽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基础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畜禽生产良好农业规范基础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所有部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2—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主席 2007 年第 71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家主席 2005 年第 45 号令)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第 9 号局长令)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4 年第 153 号令(2011 年修正本))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1 年第 609 号令)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4 年第 404 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 和 GB/T 1863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场址、设施、设备

4.1.1 场址、设施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畜禽养殖场应建在地势高、干燥、交通便利、背风向阳、排水良好的地方。场地水源充足、水质良好,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及其他污染源。畜禽养殖场周围 3 000 m 无大型化工厂、矿厂或其他畜牧污染源,并远离学校、公共场所、居民居住区和交通主干道。	感官评估。畜禽养殖场应便于饲草和饲料的运输、便于采取防疫措施。水质符合 GB 5749。全部适用。	1 级
4.1.1.2	畜禽养殖场建筑整体布局合理,便于防火和防疫,畜禽养殖场内分设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及粪污处理区,生产区和生活管理区相对隔离,生产区应在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畜禽尸体焚烧炉应设在畜禽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畜禽养殖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 级
4.1.1.3	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及周边地区环境的保护。排污应符合 GB 18596 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有废弃物处理和销毁设施,排泄物应定期从畜舍和饲养设施中运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如微生物发酵或沼气发酵)。畜禽排泄物应有足够的消纳能力。遵循先处理后消纳的原则。	有相关记录。感官评估。排泄物的储存和处理应能防止动物接近排泄物,减少臭味和苍蝇出没,防止饮用水的污染。排泄物管理系统应与排泄物和畜舍设施相配套。保证系统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全部适用。	1 级
4.1.1.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感官评估,验证废弃物的处理程序和处理设施,废水和废弃物的排放情况符合要求。存栏量超过 500 头的养猪场、3 万只的养鸡场或 100 头的养牛场以及其他类型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部适用。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5	畜禽废弃物应依据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畜禽养殖场就超过本场处理能力的过量废弃物,应与第三方签订正式处理协议。	有相应的处理及委托处理的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1.6	农场设施应符合畜禽不同生产阶段的要求,且维护良好。	感官评估,确认农场设施符合畜禽不同生产阶段的要求,且维护良好,包括对饲养场的评估,如土壤结构和排水区、户外养殖的气候;饮水和饲喂设备应满足不同畜禽生产要求。全部适用。	2级
4.1.1.7	对自产草料和户外放养畜禽的畜禽养殖场,制定养殖场《土壤管理分析与规划系统》以利于农作物轮作计划的实施,并有助于农药、化肥、有机肥料的合理使用。	养殖场《土壤管理分析与规划系统》(包含土壤类型和有机肥料施肥时间表等)应可行。不使用自产草料或者户内饲养畜禽的畜禽养殖场的不适用。	3级
4.1.1.8	所有的常压电器设施安装在畜禽接触不到的地方,且正确接地,以便保护畜禽。	感官评估,没有电器设施的例外。全部适用。	2级
4.1.1.9	畜禽养殖场所有的带电操作均由有资格的电工进行,并保存相应的操作记录。	应有证据表明电工具具有相应的资格,并保存相应的操作记录。普通员工应掌握简单的电工维护技能,如维护插头、灯泡等。全部适用。	3级
4.1.1.10	电围栏的使用应能防止引起畜禽的长期不适。	员工了解相关要求。没有使用电围栏的地方不适用。	3级
4.1.1.11	油漆、防腐剂、消毒剂和其他化学物质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且对畜禽的接触不造成伤害。	员工掌握了购买及验收相关知识,检查产品的发票、盛装容器和有关资料清单。	1级
4.1.1.12	所有油漆、防腐剂、消毒剂和其他化学物质的储存应远离畜禽和饲料。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1.2 有害生物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与畜禽接触的设备 and 建筑物的所有出入口应适当保护,防止啮齿动物和鸟类侵入。	对畜禽养殖、饲料存放或与之接触的设备 and 建筑物所有出入口予以适当保护,防止啮齿动物和鸟类侵入。	2级
4.1.2.2	有诱饵方位图。	有诱饵方位图,除粗放型饲养场所外全部适用。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3	诱饵的放置方式应避免非目标生物接近。	感官评估。放置的方式应避免非目标生物接近,除粗放型饲养场所外全部适用。	2级
4.1.2.4	保存有害生物控制、检查和采取必要措施的详细记录。	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可提供有害生物控制检查及跟踪措施计划的记录。记录表明对有害生物进行定期检查。一旦发生有害生物的存在,养殖场应证明其内部具有相应的控制能力或与有关防疫部门联系。	2级

4.1.3 机械设备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运送畜禽饲料产品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为防止交叉污染,特别注意多用途运输工具的清洁。	对运输车辆作感官评估。运输工具再次使用应清洁,符合本次运输要求,未使用畜禽饲料的除外。全部适用。	1级
4.1.3.2	所有贮存农作物或畜禽饲料的散装设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洁。为防止交叉污染,特别注意多用途装载设备的清洁。	感官检查。装载设备应清洁、干燥、无故障,以避免承载的货物受到污染。	1级
4.1.3.3	用于加工饲草饲料的设备应根据厂商说明进行维护和保持清洁,并留存记录。	根据设备说明进行维护和清洁,并保留相应记录。无相关设备的除外。	2级

4.2 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	畜禽养殖场所有员工应具备处理紧急事故所造成的伤害的能力,伤害可能发生对员工身体健康、食品安全、畜禽健康和畜禽动物福利等方面。紧急事故处理程序应包括饲料和水供给不足时的处理方法。	有相关证据或证书表明员工具备相应能力。	1级

4.3 畜禽种源、标识和追溯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	所有畜禽养殖场应保存畜禽运输记录。	保存畜禽运输记录,记录至少证实以下内容:畜禽出入养殖场的日期、数量、代码标记(如:耳号/号码/烙印号等)、地址。全部适用。	1级
4.3.2	应确保畜禽的出生或孵化和饲养符合良好农业规范的规定程序。	除特殊要求外,规定程序应包括保存建立运输记录档案(至少3年,初次检查时至少3个月)和良好农业规范规定的有效转运证明。运输记录要注明畜禽引入来源,畜禽养殖场的地址及相关保证和声明。全部适用。	1级
4.3.3	所有的畜禽应能够被单独识别(家禽可以提供批次识别码)。	所有畜禽都有单独或批次识别标识。全部适用。	1级
4.3.4	建立追溯程序,能追溯到畜禽出生/孵化的畜禽养殖场。	应建立养殖场畜禽出生/孵化(单独或批次)的历史记录。对于生猪和家禽的出生/孵化应建立栏或批次识别码的记录。	2级
4.3.5	所有畜禽(家禽可能是批次识别码)的识别码应是唯一的,并能追溯到畜禽出生/孵化的畜禽养殖场。	在数据库资料中,建立了畜禽从出生、孵化到畜禽养殖场的唯一的身份标识登记记录,家禽可以是批次识别码。	3级
4.3.6	建立一套识别机制,能识别出特定的某一批次/栏畜禽,包括正在接受治疗的畜禽和休药期结束前的畜禽。	对识别机制进行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3.7	所有畜禽在运输时,附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运输证明。	有证据表明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的证据。全部适用。	1级
4.3.8	种畜禽养殖场的建立和认定,应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应建立健全完整、系统的系谱制度。	种畜禽养殖场应有批准文件和种畜禽档案。	1级
4.3.9	畜禽养殖场引进的种用畜禽应来自国家批准的种畜禽养殖场。异地引进种用畜禽及其精液、胚胎应先到当地动物防疫监督部门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经检疫合格。生产者应保存关于种畜禽来源,品种、来源路径和用于人工授精的精液来源的书面记录。	畜禽养殖场对于种畜禽的引入应建立相应制度和程序,并形成记录,员工应了解国家的相关规定。种畜禽的引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种畜禽管理条例》的要求。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0	所有引入的畜禽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检疫证、非疫区证明及车辆消毒证。	有相关记录。	1级

4.4 饲料和饮水

4.4.1 总则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畜禽应能获得足够的饮用水,包括放牧的畜禽。	有充足的饮水,饮水设备应清洁卫生,在气候恶劣情况下应采取措施保证水的供应。全部适用。	1级
4.4.1.2	应购买符合标准要求的和(或)经过饲料产品认证的企业生产的饲料。	验证相关采购记录。证明购买的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GB 13078的要求和(或)获得了饲料产品认证。全部适用。	1级
4.4.1.3	自制配合饲料的养殖业主应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或登记,生产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或有专业人员的指导。	自制配合饲料的人员具有相关资质或有专业人员的指导证明。	1级
4.4.1.4	畜禽养殖场应保存好饲料原料标签,其内容应包括来源证明和原料组成成分。	有饲料原料标签记录(包括饲料成分)。应记录饲料原料购买发票号码和产品批次号码,当饲料用完且未保存原始包装标签时,可根据号码追溯获取相关批次的资料。除自制饲料外全部适用。	1级
4.4.1.5	所有购买的饲料原料应能追溯到供应商。	所有饲料原料能追溯到供应商。全部适用。	1级
4.4.1.6	畜禽养殖场使用的动物源性饲料应源自获得了《动物源性饲料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的生产厂家。饲料中蛋白质应仅源自植物、乳品、蛋或者鱼(不能使用鱼粉饲喂反刍动物)。	饲料记录能证实饲料蛋白原料源自政府许可的生产厂家。畜禽养殖场应保留动物源性饲料的标签或生产商对于产品合格的证明性材料。全部适用,除非不饲喂。	1级
4.4.1.7	自制配合饲料的畜禽养殖场应有饲料配方和程序。	养殖场应对饲料中各成分的含量留存记录。全部适用,不自制配合饲料除外。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8	自制配合饲料的主要原料应符合相应标准或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自制配合饲料的主要原料应证明符合相应标准或经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才能用作自制配合饲料的原料。全部适用,不自制配合饲料除外。	1级
4.4.1.9	鱼粉应源自政府许可的生产厂家。鱼粉质量应保持稳定并具有可追溯性。	有记录证实了适用的鱼粉源自政府许可的生产厂家。畜禽养殖场应将鱼粉的标签或质量稳定性的证明材料作为证据留存。全部适用,不用鱼粉除外。	3级
4.4.1.10	对加药饲料,应有药物残留处理程序。	如果使用了加药饲料,应有专用的箱柜或房间分别回收、储存这些饲料。	1级
4.4.1.11	畜禽饲养场建立了饲喂系统定期清洁的规程。	感官评估。员工具备了操作该项规程的能力。全部适用。	1级
4.4.1.12	动物源性蛋白不得应用于反刍动物(奶和奶制品除外)。	有记录证实了源自动物源性蛋白的饲料(奶和奶制品除外),未用于反刍动物。且畜禽养殖厂将源自动物源性蛋白饲料的标签或生产商的声明留存。全部适用。	1级
4.4.1.13	自制配合饲料不能直接添加兽药和其他禁用药品。允许添加的兽药应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并经过审批后方可添加。	有相关记录,员工应知自制配合饲料中添加剂和药品使用规定。全部适用,不自制配合饲料除外。	1级
4.4.1.14	针对饲料和饮水供给异常事故,应形成书面的应急程序和实施方案,所有员工应熟知该方案。	应当有书面的应急程序和实施方案,以及时提供饲料或水供应。异常时,启动应急实施方案,保障24 h内饲料和水的供应。	1级

4.4.2 饲料记录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	畜禽养殖厂购买饲料时,应向供应商索取每一种饲料原料来源的记录文件(例如发票)。	有购买饲料的详细记录,包括饲料的类型、数量、交付日期。全部适用,无饲料喂养除外。	1级
4.4.2.2	自制配合饲料和使用其他饲料时,应向供应商索取原料来源的记录文件,包括饲料成分。	有说明饲料成分的标签或发票或说明书。有专利权/知识产权限制或无使用自制配料的除外,全部适用。	2级

4.4.3 饲料的贮存和供应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1	饲料贮存应能防止饲料变质和交叉污染。	饲料分开贮存并能防止饲料变质和交叉污染。	2级
4.4.3.2	所有盛装饲料的容器和运输饲料的工具应定期清洗消毒。	感官评估。建立饲喂系统,包括盛装饲料的容器和运输饲料的工具及清洗消毒记录。对装饲料的容器、箱柜应每年清洗消毒一次。全部适用。	1级
4.4.3.3	应采取预防措施来控制啮齿类动物和虫害,防止家养动物污染饲料(包括饲草)。	饲料的储藏应有防止啮齿类动物、虫害和家养动物污染的措施。全部适用。	1级
4.4.3.4	加药饲料应分开储藏,应标识清晰,大量储藏或大包装时应易于识别。	感官评估。确保加药饲料和不加药饲料之间无交叉污染,而且相应的标签和标识应清晰可见。全部适用,无饲喂的除外。	1级
4.4.3.5	用于不同种类畜禽的特定饲料应标识清晰,分开存放。	用于不同种类的畜禽和不同类型的饲料应分开存放且易于识别。全部适用,无饲喂的除外。	1级
4.4.3.6	应有书面饲料饲喂计划	饲喂计划应能显示针对不同动物的年龄、不同生产类型和不同生理状况下的饲料供给方式。	1级

4.5 畜舍与设施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	圈舍的空间应满足相应的畜禽饲养密度要求。	感官评估。有检查畜禽饲养密度的记录,不圈舍的除外。全部适用。	1级
4.5.2	通风(无论是自然通风还是人工通风)良好、有效。适用于相应类型的畜禽并保持适宜的温度、湿度,防止冷凝水的形成。	感官评估,不圈舍的除外。全部适用。	1级
4.5.3	圈舍应保持一个良好的清洁卫生状态	感官评估,不圈舍的除外。全部适用。	1级
4.5.4	地面应防止打滑对畜禽造成的应激。	感官评估,地面条件不能对畜禽造成伤害或者引起不正常的行为。不圈舍的除外。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5	建筑物内光照应满足适宜的饲养要求	感官评估。有校验灯光的操作规程。不圈舍的除外。全部适用。	2级
4.5.6	所有圈舍、通道、围栏无尖锐突出物,墙角、破损的铁栏或机器不会造成畜禽伤害。	感官评估。	1级
4.5.7	所有圈舍饲养的畜禽应彼此可视,诊断的状态的畜禽除外。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不圈舍的除外。	2级
4.5.8	饮水设施应坚固不渗透。	感官评估。饮水设施应该维修良好,以便最大限度减少破裂漏水,导致地面潮湿和造成行走障碍。	3级
4.5.9	供水管线应布局合理,特别是畜禽圈舍。	检查供水管线及保护装置,避免伤害畜禽和损伤地面。无水槽的则不适用。	3级

4.6 畜禽健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	所有畜禽养殖场应有一位指定的兽医专家。	畜禽养殖场根据饲养类型,每年至少1次接受兽医的检查。有定期的兽医专家检查记录(发票/陈述)。全部适用。	1级
4.6.2	应在指定的兽医专家协助下,制定并执行畜禽健康计划,每年应对该计划进行确认和更新。	制订书面的畜禽健康计划,该计划包括疾病预防策略、常见问题的处理措施、免疫程序、寄生虫控制措施、饲料和水进行药物处理的要求。确认的内容还应包括畜禽生产性能、畜禽所处的环境、生物安全、员工素质和培训计划。针对具体产品应制定详尽的要求。每年应对兽医计划确认和更新,并经兽医签字。	1级
4.6.3	对患病和受伤的畜禽进行隔离诊断,应有兽医参加。	有治疗、诊断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6.4	畜禽养殖场应配备病弱畜禽的隔离饲养设施。	每一畜禽养殖场应配备病弱畜禽的隔离饲养设施。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6.5	治疗药物只有在必要的时候或者经过兽医出具处方或以预防为目的(如驱虫)时方可使用。	留存使用药物的原因记录。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6	应清楚且严格遵守兽药的休药期。在休药期结束前卖给其他畜禽养殖场的畜禽,应附有一份书面证明(内容应详细包括药性和休药期结束的日期)。这些畜禽应被清楚的标识,并证明它们曾经接受过相关治疗,无使用药物除外。用药的畜禽数量、用药总量、服用药物的剂型应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感官评估,员工应知道休药期规定的具体内容。检查近期用药管理记录和现场查验正在接受治疗的畜禽。全部适用。	1级
4.6.7	所有治疗包括外科手术应由有能力的员工或兽医完成。	实施畜禽外科手术的员工或兽医应提供具备此项技能的证明(如行医证、培训合格证等)。全部适用。	1级
4.6.8	所有兽医设备应清洁且维护良好。	感官评估。按设备说明的要求清洁设备。	1级
4.6.9	畜禽养殖场应建立畜禽治疗时出现断针的应对措施。	畜禽养殖场在任何情况下对断针都应有文件化的处理方案,该方案应能确保断针不会危害人类食用。在休药期结束之前,任何畜禽包括有断针事故的畜禽应被标记且不屠宰供人类食用。全部适用。	1级
4.6.10	使用过的针和尖锐的器具应存放于专用箱内,该箱应妥善保存,并符合当地法规的要求。	员工应能阐述须知的具体内容,全部适用。	2级
4.6.11	对濒临死亡的畜禽进行屠宰或淘汰处理时,应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6.12	畜禽养殖场应制定并实施适合本场的卫生规范。	员工应熟知畜禽养殖场卫生规范的内容。全部适用。	1级
4.6.13	舍内的空气流通情况、温度、湿度、有害气体浓度、可吸入颗粒物应符合标准,不能对畜禽的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员工应了解畜禽饲养对圈舍环境的要求。特别是温度和有害气体浓度要符合相应的要求(特定要求列在本部分的各项要求中)。	2级
4.6.14	养殖场应建立主要人畜共患病病原的监测和净化计划。	应有畜禽养殖场参加的外部监测计划。	3级
4.6.15	畜禽养殖场应按法律的要求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疾病,应符合国家规定。	检查畜禽养殖场有关法律要求通报畜禽疾病的记录,符合国家规定。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6	选育的品种应稳定,应选择抵抗力强的品种。	育种符合适当的条件。	3级
4.6.17	畜禽饲养过程中应避免采取导致畜禽伤害、痛苦和疾病的方式进行管理。	感官评估,员工应了解相应的内容。全部适用。	1级
4.6.18	应防止其他动物伤害饲养畜禽。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3级
4.6.19	畜禽养殖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免疫防治,并制定书面的免疫程序,进行强制免疫。	评估免疫程序。全部适用。	1级
4.6.20	有免疫记录。应对每次免疫的疫苗种类、产地、有效期、批号、畜禽标识号码、日期、用量等详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免疫效果进行监测,发现免疫失败及时进行补免。	有免疫记录档案,询问监测的方法和补免措施。全部适用。	1级

4.7 用药

4.7.1 总则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1	过期药物和使用过的药瓶,应按照兽医建议的方式进行处理,以避免导致误用。	感官评估。确认未发现有过期药物储存。员工需知处理方法和相应的理由。全部适用。	2级
4.7.1.2	畜禽养殖场只能使用经国家授权批准、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注册过的兽药。应保存当前使用过的药物清单。不使用畜禽产地和产品消费地违禁药物。	感官评估。当前使用和储存的药物记录能证明所使用药物是被国家认可的兽药。没有使用畜禽产地和产品消费地违禁药物。全部适用。	1级
4.7.1.3	应严格遵守药物的使用说明书的规定,确保对药物实行有效的管理,避免给畜禽、员工、消费者和环境带来危害。	用药记录、药物的管理记录能够证实药物是被正确使用的。参照 4.7.2。全部适用。	1级
4.7.1.4	检查兽医提供并保留的使用说明书或使用的其他官方的说明。	能提供需要的使用说明书或其他官方的说明(比如兽医提供的)。全部适用。	1级
4.7.1.5	管理和使用药物的员工应经过培训且具备相关的能力和知识。	现场评估员工的培训记录及其对药物使用有关要求的须知程度。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6	不使用激素和治疗用的药物作为促生长剂。	没有证据表明使用了激素和治疗用的药物作为促生长剂。全部适用。	1级
4.7.1.7	定期开展对违禁药物(如激素和其他严禁使用物质)和允许使用药物的检测。	畜禽养殖场提供参药物残留检测的证明,检测工作可以由有资质的权威部门完成。全部适用。	1级
4.7.1.8	兽药残留检测样品能够追溯到具体的畜禽养殖场,并且样品的检测分析不能由畜禽养殖场自己进行。	样品检测由权威机构出具书面的程序和证明。畜禽养殖场遵守样品抽样的规定。全部适用。	1级
4.7.1.9	畜禽养殖场如果声明其产品准备出口或用于加工出口产品,其检测结果应符合消费地要求的最大残留限值。	畜禽养殖场能证明其抽样检测结果都符合消费地的最大残留限值。	2级
4.7.1.10	当药物残留超过最大残留限值时,应启动纠偏计划。	当超出最大残留限值标准时,执行兽医批准的书面整改计划。全部适用。	1级
4.7.1.11	过期药物应被清晰标识和分开处理。	感官评估,过期药物应与当前有效的药物分开,同时做出清晰标记。全部适用。	1级
4.7.1.12	使用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应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使购买者或屠宰者能确保畜禽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消费。	采购、保存和使用兽药的员工应知相关规定,处在用药期和休药期的畜禽应有特殊的标识。	1级
4.7.1.13	不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采购、保存和使用兽药的员工应知相关规定,必要时抽样检测饲料和畜禽饮用水。	1级
4.7.1.14	不将兽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	使用兽药的员工应知相关规定。	1级
4.7.1.15	畜禽养殖场不得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使用兽药员工应遵循兽药专用原则,通过兽药使用记录证明未使用人用药品。	1级

4.7.2 用药记录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2.1	应及时更新药物购买记录并保存。	检查最新购买药物的记录。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2.2	购买记录应包括购买日期、产品名称、数量、批号、有效期和生产厂家。	有药物使用和储藏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7.2.3	有药物使用和管理记录。	管理记录应包括批号、用药日期、用药的畜禽标识代码、用药的畜禽数量、用药总量、用药结束日期、休药期,药物管理者姓名。	1级
4.7.2.4	使用兽药应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确认采购、保存和使用兽药的员工了解并遵守了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管理条例》等规定,查看相关记录。	3级

4.7.3 药物储藏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3.1	药物(包括需要冷冻的)的贮存应完好、安全、光线适宜且远离其他材料,储存环境符合药物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根据药物的特性在适当的温度下贮存,储存柜应上锁,特殊药物的贮存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7.3.2	在发生意外事故时,应有报警装置和相应的处理设施,如洗眼水、足够的清水等。	报警装置和相应的设施应接近药物贮存间(最多不超过10 m)。全部适用。	2级
4.7.3.3	仅允许经过培训的、专职的管理人员进出药物贮存间。	进入管理贮存间的员工应经过培训。结合 GB/T 20014.2—2013 中 4.3.2.2 进行检查。全部适用。	1级
4.7.3.4	所有药物应贮存在原有的容器中,并附带原有的标签。	感官评估使用的药物。全部适用。	1级
4.7.3.5	在贮存间和最近的电话处应有事故处理程序和联系电话号码名单。	贮存间和最近的电话处有事故处理程序和联系的电话号码。结合 GB/T 20014.2—2013 中 4.3.3 进行检查。全部适用。	3级

4.7.4 使用过的空药物容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4.1	使用过的空药物容器不应被重复使用。	处理方法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4.2	处理方法避免污染环境。	处理方法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部适用。	2级
4.7.4.3	对易造成污染的空药物容器,使用规定或先进的收集、处理系统。	有证据表明畜禽养殖场的这种收集和 处理系统已向有关部门进行登记 报告。	3级
4.7.4.4	在处理前,空药物容器和其他医 疗设备应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感官评估。	2级
4.7.4.5	应遵守当地有关处理或销毁药物 容器和包装的法规要求。	员工应知相关法规要求。	2级

4.8 病死畜禽的处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1	病死畜禽的处理应符合相关法规 要求和 GB 16548 的技术要求。	处理方法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的 要求,员工应知相关法律要求。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尸体要彻底深埋或焚烧以 免遭鸟兽和其他动物的进食。全部 适用。	1级
4.8.2	应有受控的专用场所或容器储存 病死畜禽。该场所或容器应易于清洗 和消毒。病死畜禽远离畜栏。	处理方法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的 要求,员工应知相关法律。全部适用。	2级

4.9 畜禽配送

4.9.1 识别和溯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1.1	承运人配送装卸时,应有畜禽身 份识别的文件。	承运人配送装卸时,应有畜禽身份 识别的文件。	1级
4.9.1.2	畜禽在休药期内,应有休药记录, 不得屠宰食用。	检查时员工应掌握相关规定,正在 休药期内接受治疗的畜禽的转移应有 记录。	1级
4.9.1.3	不同种类、不同状态的畜禽应分 开运输。	装运时不同状态的畜禽应易于识 别,检查时员工应按规定执行。	1级

4.9.2 装卸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2.1	装卸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应适当。	感官评估。为保证对畜禽造成的应激减少到最低限度,员工应按规定操作。全部适用。	3级
4.9.2.2	斜坡台应设有防止畜禽滑倒的装置,应设置安全围栏以防止畜禽摔倒受伤。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9.2.3	禁止使用电击棒驱赶畜禽。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9.2.4	装运者应具备装卸操作能力。	检查证明其能力,对员工具备此项能力进行感官评估。	1级

4.9.3 畜禽健康状态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3.1	禁止运输不健康的畜禽,以避免增加畜禽不适。	员工按规定执行。	2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6—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2 千字
2014年5月第一版 2014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8988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0014.6—2013